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审批〔2025〕43号

关于对驻马店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驻马店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定价的请示》（驻开发改〔2025〕25号）已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印发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和河南省发改委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市幼教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提高幼教教育水平。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，经成本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参照周边地市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我委召开价格审议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对驻马店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：每生每月 520 元（含杂费）。

二、幼儿伙食费标准，按实际成本收取，多退少补，专款专用，并定期向家长公布。

三、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和挪用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幼儿园应在园区醒目位置制作公示牌，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此批复自 2025 年秋季执行。

